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補字第358號

原告 余俊輝

被告 劉天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劉天佑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前段係請求被告應將坐落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，而系爭土地之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6萬9,299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4萬8,300元/平方公尺×面積239.53平方公尺＝1,156萬9,299元）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中段係請求被告應給付積欠之租金共14萬4,000元，則原告以一訴主張遷讓土地與給付租金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另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係請求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4日起至遷讓之日止按月給付原告1萬2,000元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及第2項規定，應併算至原告起訴日前一日之113年4月15日之價額，是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為7萬7,600元（計算式：1萬2,000元/月÷30×194日＝7萬7,6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,179萬0,899元（計算式：1,156萬9,299元＋14萬4,000元＋7萬7,600元＝1,179萬0,899元，至於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後段請求起訴後之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，不併算其價額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萬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立亭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7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1 日
09 書 記 官 許雅瑩